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龚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水务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债务展期有助于水元投资统筹资金安排，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债务展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段咏、汪斌

2025 年 5 月 19 日